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Kaihua Insulation Material Co.,Ltd.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任志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艳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郝艳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00	0	0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郝艳艳
联系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一经路 27 号
电话	022-24848766
传真	022-24993115
董秘邮箱	haoyanyan@tjkaihua.cn
公司网址	www.tjkaihua.com
办公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一经路 27 号
邮政编码	300300
公司邮箱	investor@tjkaihua.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在长期运营过程中，形成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的

经营模式。公司以自主创新为主，一直专注于无卤型电子封装材料生产工艺的优化和改进，为客户提供技术指导及问题解决方案。公司严格执行采购流程以及各类生产标准，生产出合格产品，并通过终端客户认证，以直销方式进行市场销售。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均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把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获得收入、实现利润和现金流入。

1、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依据订单和销售计划确定采购进程，采购物资一般为生产物资、研发物资及其他物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保证了原材料的供应。公司采购主要指原材料采购，生产电子封装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树脂、硅微粉等，按地域分类包括国内采购和国外采购，国内环氧树脂、硅微粉的供应商众多，公司大部分原材料产品以国内采购为主，部分原材料选择国外进口。

2、公司销售模式

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市场份额的提高，公司确立了直销的销售方式。公司制定了一整套客户管理体系，定期对客户进行沟通拜访，知悉客户需求，在客户提出需求后，市场部第一时间向研发部、生产部反馈，积极组织生产以满足客户需求。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客户满意度较高、黏性强。公司的营销系统以市场部为主体，专门负责客户维护工作。公司的主要销售市场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区域。此外，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可以直接开展产品出口业务，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市场在中国台湾、印度尼西亚、韩国、斯洛文尼亚等国家和地区，并以此为基础，不断拓展全球销售市场。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以保证订单的按期交付，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过程检验、复检、包装及入库等。

4、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通过产品销售实现，而产品的顺利销售依赖各个部门之间的协调合作。经过多年的运作，公司各个部门之间沟通顺畅、协作良好。产供销三大主要部门分工明确，流程合理，确保了公司盈利的稳定性，而研发技术的不断积累提升了公司未来盈利的增长空间和多样性。公司生产与研发互相结合互相依托，通过不断改进工艺流程，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高生产稳定性，提升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比例%	2022 年末
--	---------	---------	-------	---------

资产总计	250,787,830.80	223,706,145.42	12.11%	209,350,12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789,699.83	207,733,513.10	7.25%	184,984,99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9	2.51	7.17%	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2%	7.08%	-	13.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16%	7.14%	-	11.64%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比例%	2022 年
营业收入	115,027,469.10	104,628,386.52	9.94%	117,307,71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26,186.73	16,271,072.67	43.36%	16,571,45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13,879.58	15,646,593.22	-1.49%	16,202,61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9,836.88	15,791,822.11	32.28%	16,818,10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87%	8.12%	-	14.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18%	7.81%	-	14.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0	40.00%	0.27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4,663,068	29.82%	27,516,843	52,179,911	63.1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930,019	26,930,019	32.56%
	董事、监事、高管			4,850	4,850	0.01%
	核心员工	100	0.00%	700	8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8,036,932	70.18%	-27,516,843	30,520,089	36.9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685,257	68.54%	-26,930,019	29,755,238	35.98%
	董事、监事、高管	1,020,799	1.23%	-255,948	764,851	0.92%
	核心员工	70,000	0.08%	-70,000	0	0.00%
总股本		82,700,000	-	0	82,7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736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任志成	境内自然人	20,248,643	0	20,248,643	24.4845%	15,186,483	5,062,160
2	任开阔	境内自然人	19,425,006	0	19,425,006	23.4885%	14,568,755	4,856,251
3	刘建慧	境内自然人	17,011,608	0	17,011,608	20.5703%	0	17,011,608
4	吴宾	境内自然人	353,014	24,227	377,241	0.4562%	0	377,241
5	周庆丰	境内自然人	486,666	-121,666	365,000	0.4414%	365,000	0
6	王仁开	境内自然人	0	267,628	267,628	0.3236%	0	267,628
7	陈宏利	境内自然人	0	251,346	251,346	0.3039%	0	251,346
8	张光明	境内自然人	319,467	-79,866	239,601	0.2897%	239,601	0
9	李科锐	境内自然人	30,000	184,350	214,350	0.2592%	0	214,350
10	瞿华英	境内自然人	0	203,584	203,584	0.2462%	0	203,584
合计		-	57,874,404	729,603	58,604,007	70.8635%	30,359,839	28,244,168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任志成、刘建慧：夫妻关系； 任志成、任开阔：父子关系； 刘建慧、任开阔：母子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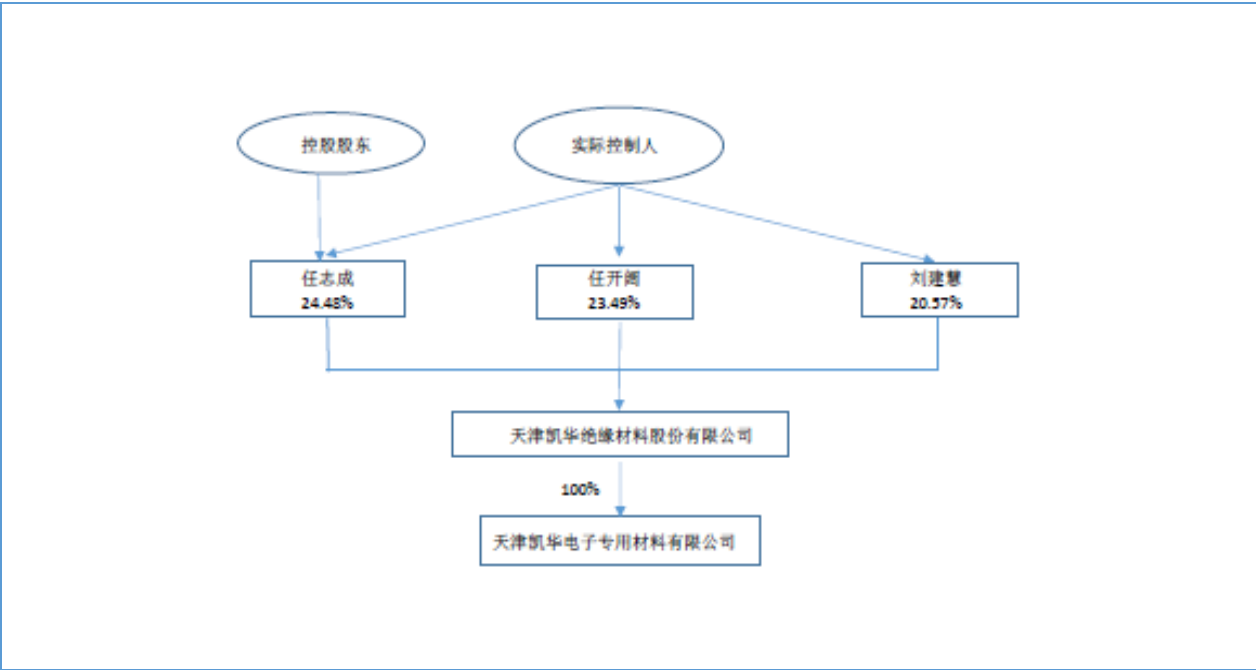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5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 是 ☒ 否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付款保函	8,370,000.00	3.34%	根据与募投项目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

					定，甲方为保证付款履约能力， 必须出具履约付款保函。
总计	-	-	8,370,000.00	3.34%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付款保函是履行付款能力的重要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推进的重要保障。
